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627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修正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其修正生效前後法令適用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1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。
- 三、基於法規不溯既往原則，111年12月31日以前採購案已刊登招標公告者，採購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四、旨揭法令修正生效前後，機關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招標公告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機關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0分以後傳輸招標公告，將於112年1月3日以後刊登，已跨越旨揭法令修正生效日，請各機關預為依修正後採購金額級距妥為檢視招標文件，並為應政府採購資訊網站系統更新，請避免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0分以後至24時傳輸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之採購案件資訊。另有預先傳輸採購資訊並訂於112年1月1日後方刊登招標公告者，請併同檢視調整。

(二)機關於旨揭法令修正生效前，已刊登招標公告，嗣無法決標，其後續招標於修正生效日後刊登公告，且因旨揭法令修正其採購金額級距有變動者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1、機關依原招標方式續行辦理招標者，得沿用原案號辦理，惟請檢視招標文件，就涉及採購金額級距之內容依修正後規定調整後，再行刊登招標公告。
- 2、採購金額級距自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」變更為「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」，其招標方式改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辦理者，機關應修正招標文件，勿沿用原案號辦理公告，至採購金額級距自「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」變更為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」，其招標方式改依前開辦法第5條逕洽廠商採購者，機關得免再登招標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# 花蓮縣政府